

王裕华 贾忠杰 王大明 李京生 吴 宾 编

公司清理整顿与经营法规 知识手册

学术书刊出版社

公司清理整顿与经营管理法规知识手册

王裕华 贾忠杰 吴 宾 编
王大明 李京生

学术书刊出版社

公司清理整顿与经营法规知识手册

王裕华 贾忠杰 吴 宾 编
王大明 李京生

★

学术书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5 字数: 816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000册 定价: 15.00元
ISBN 7-80045-653-6/Z · 87

前 言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在全国深入开展。近几年来各地相继建立了为数众多的各级各类公司，如何用法纪的准绳检查衡量公司以往的经济活动，如何监督引导公司走入遵纪守法健康发展的轨道，是一件关系到改革和建设成败的大事。为配合上述两项工作的进行，我们编写了本书，做为参加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人员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内容分为三部分，上编为监督类法规知识，从工商、审计、税收、物价、财政、金融、监察、劳动、人事等九个方面，介绍了有关的法规规定；中编为行业类法规知识，以物资、商业、工业、交通运输、土地管理、城乡建设、矿产资源、经贸、海关等十一个方面，介绍了有关的法规规定；下编为清理整顿公司的系列法规，有清理整顿与经营管理公司的基本法规、常用法规和专业法规。

本书在编写中注重了权威性，除下编一部分专业法规外，一律以现行有效的法规为依据，并注明法规的名称、发布机关以及颁布和执行日期，在条目的编写中，提倡严谨的文风，不添枝加叶，妄加解释。在编写中，我们还注重了实用性，在选择条目和法规时，紧紧围绕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来进行。考虑到一部分专业法规，虽然有失效和过期的内容，但仍有历史价值和现实

作用，所以也收编进来。

本书的主编为王裕华、贾忠杰、王大明、李京生、吴宾，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有：（按姓氏笔划排列）马建军、王文杰、王健、王裕民、王德敏、田禾芝、田思明、孙玫玫、刘光勇、刘庆林、闫健、牟向阳、李佳、李宪文、李桂英、李萍、李慧、余美萍、张卫、陈其胜、陈继元、陈旭光、陈健、杨天喜、杨月霞、佟宪、邱旺根、段桂鉴、袁炳玉、贾永祥、贾骥、蒋朝阳等，还有一些同志参加了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我们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各方面和许多同志的关心与支持，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资料，给予了热情的帮助。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本书一定还有不少缺点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11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工商	1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
三、应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企业	3
四、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	4
五、企业法人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5
六、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事项	5
七、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6
八、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7
九、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8
十、企业法人登记公告年检和证照管理	8
十一、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 登记管理	9
十二、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	10
十三、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1
十四、汽车交易市场的管理规定	18
十五、加强食盐市场管理的规定	19
十六、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规定	21
十七、加强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管理	23
十八、对倒卖国库券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的规定	26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27
二十、对仲裁机关的要求	27

二十一、经济合同仲裁的管辖	28
二十二、经济合同仲裁的组织	29
二十三、经济合同仲裁的程序	30
二十四、经济合同鉴证	34
二十五、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	36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0
二十七、商标不得使用的文字和图形	40
二十八、商标注册的申请	41
二十九、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42
三十、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43
三十一、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43
三十二、商标使用的管理	44
三十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45
三十四、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46
三十五、加强拼装汽车管理的规定	48
三十六、广告管理	50
三十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检查处理投机倒把违法违 章案件程序的规定》(试行)	53
三十八、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的管辖和立案	54
三十九、对投机倒把案件的检查和调查	55
四十、对投机倒把案件的审批和定案	57
四十一、对投机倒把案件的复议	59
四十二、对投机倒把案件处理的执行	59
四十三、投机倒把案件程序规定的适用范围	61
四十四、《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发布前查获案件的处理	63
四十五、严格按照法规政策和规定程序办案	63
第二章 审计	6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64

二、审计机关	65
三、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	66
四、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	67
五、审计工作的程序	69
六、内部审计	70
七、社会审计	71
八、违反审计条例的法律责任	72
九、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职权及工作程序	73
十、审计署对地方审计机构的领导制度	75
十一、审计署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 中央企事业单位的规定	76
十二、开办审计事务所的规定	78
十三、执行缴扣款、停止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等审 计处理的规定	80
第三章 税收	81
一、税收	81
二、税法	81
三、税收法律关系	82
四、税收管理内容	82
五、纳税人	83
六、税率	83
七、减税和免税	84
八、违章处理	85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85
十、税务登记	86
十一、纳税鉴定	87
十二、纳税申报	88
十三、税款征收	89
十四、帐务票证管理	90

十五、税收检查	91
十六、违章处理	91
十七、加强税务执法监察工作的规定	93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	94
十九、产品税的纳税范围	95
二十、产品税的征收方法	95
二十一、产品税的减税和免税	96
二十二、纳税人交纳产品税的要求	97
二十三、对违反产品税条例行为的处理	97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98
二十五、增值税的征收方法	99
二十六、增值税的减税和免税	100
二十七、纳税人交纳增值税的要求	101
二十八、对违反增值税条例行为的处理	101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	102
三十、盐税纳税范围	102
三十一、盐税的征收方法	103
三十二、盐税的减税和免税	103
三十三、纳税人交纳盐税的要求	104
三十四、对违反盐税条例行为的处理	104
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	105
三十六、营业税纳税范围	106
三十七、营业税的征收方法	106
三十八、营业税的减税和免税	107
三十九、纳税人交纳营业税的要求	108
四十、对违反营业税条例行为的处理	108
四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	109
四十二、资源税纳税范围	109
四十三、资源税的征收方法	110

四十四、资源税的减税和免税	111
四十五、纳税人交纳资源税的要求	111
四十六、对违反资源税条例行为的处理	111
四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112
四十八、国营企业所得税的交纳范围	113
四十九、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法	113
五十、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和免税	115
五十一、对国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要求	115
五十二、对违反国营企业所得税行为的处理	116
五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条例》	117
五十四、集体企业所得税的交纳范围	118
五十五、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法	118
五十六、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和免税	119
五十七、对集体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要求	120
五十八、对违反集体企业所得税条例行为的处理	121
五十九、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122
六十、国营企业调节税	129
六十一、国营企业奖金税	132
六十二、集体企业奖金税	135
六十三、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规定	138
六十四、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39
六十五、个人所得税	142
六十六、个人收入调节税	146
六十七、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	149
六十八、经济特区减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 商统一税的规定	150
六十九、沿海四个港口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减免征 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152
七十、沿海四个港口城市老市区和汕头、珠海、厦门市区	

减免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153
七十一、建筑税.....	155
七十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
七十三、房产税.....	159
七十四、车船使用税.....	161
七十五、印花税.....	163
七十六、筵席税.....	167
第四章 物价.....	170
一、国家物价局.....	170
二、物价检查所.....	17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73
四、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174
五、价格管理职责.....	175
六、企业的价格权利.....	177
七、企业的价格义务.....	178
八、价格监督检查.....	178
九、物价检查人员必须依法办事.....	179
十、价格违法行为.....	180
十一、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形式.....	181
十二、对拒缴非法所得或罚款的处理.....	181
十三、不服物价部门处罚的申请复议.....	182
十四、对价格违法行为处罚的具体规定.....	182
十五、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若干政策界限.....	186
十六、《物价违纪案件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89
十七、审理物价违纪案件的指导原则.....	189
十八、审理物价违纪案件的基本要求.....	190
十九、物价违纪案件的受理范围.....	190
二十、处理违反物价纪律的审批权限.....	191
二十一、物价违纪案件审理程序.....	191

二十二、案件审理文书档案制度·····	192
二十三、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193
二十四、计划外生产资料最高限价的规定·····	198
二十五、计划外普通铝锭最高出厂限价·····	200
二十六、开展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大检查·····	200
二十七、对农用化肥、柴油和农膜价格的政策界限·····	202
二十八、严格控制物价上涨·····	204
二十九、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	207
三十、中央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的规定·····	210
第五章 财政 ·····	212
一、财政法·····	212
二、财政管理机构·····	212
三、财政部·····	213
四、国内联营企业财务管理的规定·····	213
五、《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17
六、国营企业成本开支的范围·····	218
七、国营企业的成本核算·····	221
八、违反《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处罚·····	222
九、《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224
十、提取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	224
十一、计算、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225
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使用范围·····	226
十三、违反《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法律责任·····	227
十四、《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228
十五、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固定资金管理·····	228
十六、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管理·····	232
十七、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专用基金管理·····	234
十八、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成本管理·····	237
十九、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销售和利润管理·····	239

二十、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财务管理	242
二十一、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财务管理	244
二十二、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的财务规定	247
二十三、《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或个人租赁经营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249
二十四、国营小型商业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或个人租赁经营的财产转让办法	249
二十五、国营小型商业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或个人租赁经营后的资产处理办法	251
二十六、国营工业企业租赁费财务处理办法	252
二十七、国营企业技术引进费用财务处理办法	253
二十八、有偿转让技术的财务处理规定	254
二十九、预算外资金的管理规定	255
三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256
三十一、发票的内容和使用规定	257
三十二、印制和销售发票的规定	259
三十三、违反发票管理的处罚	260
三十四、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范围	261
三十五、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纳办法	262
三十六、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的法律规定	263
三十七、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罚	264
三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66
三十九、会计核算的管理规定	267
四十、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268
四十一、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69
四十二、国营企业总会计师制度	270
四十三、会计人员的工作职责	271

四十四、会计人员的工作权限	272
四十五、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任免规定	273
四十六、会计档案	275
四十七、会计档案的管理和销毁办法	275
四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277
四十九、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	277
五十、注册会计师工作规则及违反工作规则的处分规定	278
五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279
五十二、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书的有关法律规定	281
五十三、《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282
五十四、财政法规包括的范围	282
五十五、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	283
五十六、隐瞒、截留应上缴国家税金、利润和其他国家 财政收入的处罚规定	284
五十七、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处罚 规定	285
五十八、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动用国库款项的处 罚规定	286
五十九、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的处罚	287
六十、违反规定转让全民所有制财产或划拨预算内资金 的处罚	288
六十一、违反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处罚	289
六十二、擅自提高工资和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的处罚	290
六十三、利用职务非法占有公物的处罚	290
六十四、违反财政法规行为从重或减轻处罚的规定	291
六十五、《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291
六十六、《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292
六十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的处理办法	293
六十八、罚款收入和赃物变价款上缴国库的办法	294

第六章 金融	29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296
二、中国人民银行.....	297
三、专业银行.....	298
四、其他金融机构.....	301
五、货币发行管理.....	302
六、信贷资金管理.....	303
七、利率管理.....	304
八、银行存款、贷款和结算管理.....	305
九、违反银行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305
十、银行帐户的设置.....	306
十一、银行帐户的申请、变更、合并、迁移与撤销程序.....	309
十二、银行帐户的使用管理.....	310
十三、《借款合同条例》.....	312
十四、借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2
十五、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14
十六、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及违法处理.....	315
十七、《银行结算办法》.....	316
十八、银行结算.....	316
十九、银行结算业务费用.....	318
二十、银行汇票及管理.....	319
二十一、商业汇票及管理.....	322
二十二、银行本票及管理.....	324
二十三、支票及管理.....	326
二十四、汇兑及管理.....	328
二十五、委托收款及管理.....	330
二十六、结算纪律和责任.....	332
二十七、中国工商银行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职 责.....	334

上 篇

第一章 工 商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是经济监督管理部门，也是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职能是：依法确定各类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合法地位，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市场上的各种经济活动，检查处理经济违法违章行为，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要求政府对企业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到间接管理为主，加强宏观管理、经济调节和经济监督，提高政府对宏观经济活动的调控及各种经济活动的监督能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工商企业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社会团体的登记注册，依法确认其企业法人资格或合法经营地位，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监督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各种公司的审批和核准登记发照。

2. 统一管理城乡集市贸易，依法查处集市交易中的违法违章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农副产品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小商品市场和各种专业市场。

3. 参与生产资料市场以及资金、劳务、技术、信息、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的监督管理。

4. 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调解、仲裁经济合同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技术合同纠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

5. 办理城乡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的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依法监督管理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6. 办理私营企业的登记注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依法监督管理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引导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7. 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的登记注册，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或《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监督他们的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8. 负责国内商标和外国（地区）商标的统一注册和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假冒、侵权行为。

9. 管理经济广告、社会广告和文化广告，查处广告经营和广告宣传中的违法违章行为。指导广告协会的工作。

10. 检查处理经济违法违章行为，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活动，对违法的单位和个人执行行政处罚。

11. 研究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法规、规章和制度。